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勇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8  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001435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7866290\_110014350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申  
請之產品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  
65kgf/m<sup>2</sup>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 FC069C-  
R1）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  
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、  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文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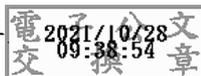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貴中心申請之產品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65kgf/m<sup>2</sup>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FC069C-R1）」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10年10月12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卷查貴中心已於上開110年10月12日函自110年9月13日廢止旨開評定書，另內政部業以110年10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282號函自同日(9月13日)廢止旨開產品之108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978號認可通知書，請儘速查明該評定書是否有應用於其餘案場，並加強追蹤查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，如有使用該防火屋頂產品之建築工程案件，亦請加強查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全國22縣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政府 1101028



\*AAAA1100143508\*